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火車站前廣場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

- 第一條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及維護火車站前廣場設備設施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資源共享原則，依規費法第 8 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廣場，係指本所所有之火車站前廣場，其管理機關為本所建設課。
- 第三條 火車站前廣場租借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起至晚上十時止，但遇有特殊之情形經本所核准者，得提前或延後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廣場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在中華民國領有工作許可證件之外國人
二、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
三、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
四、公司行號
- 第五條 廣場之使用用途：
一、宏揚文化、提昇人文藝術涵養之各類文化活動。
二、舉辦視覺藝術，表演藝術展覽及演出活動。
三、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。
四、一般展示、表演活動，如有 2 家以上單位申請時，應按申請日期之先後順序受理(以承辦單位收件登錄時間為準)。
五、婚喪喜慶、政治性、政黨（如選舉、政治性演講、造勢）等活動或其他足以影響旅客出入及周邊環境安寧之活動，則不予出借。
- 第六條 廣場之使用限制：
一、借用期間不可有商業行為。
二、借用期間不可使用瓦斯、酒精等易燃性氣、液體，並善盡公共安全之責任，所有物品、設施、人員由借用單位自行投保公共責任險，本所不負連帶責任，活動範圍內應備妥消防滅火器材，數量依實際情形自訂。
三、租借期間應依本所規定使用並愛惜各項設施、器材等，如有損壞、或未經本所同意而移動情事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四、租借者應於使用後立即清理場地，回復原狀，並將自備之物品或器材搬離，未搬離及清理者，本所得自行處置，所需費用由租借者所繳保證金支付，如留置之物品或器材有損壞遺失，租借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借使用：
一、妨害公序良俗之集會或活動者。
二、對廣場場地之設施有破壞性及影響地區安寧者。
三、曾申請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四、申請租借者曾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情事者。

第八條 申請租借使用火車站前廣場地須以書面為之（如附件申請表），於使用前 10 日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，一次繳清使用費及保證金，若於活動前 3 日前未繳清則不予出借。

第九條 收費標準：

一、申請者得自備發電機使用，如欲借用廣場電力，其收費按本所裝設之分錶按使用度數核收(5 元/度，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)。

二、保證金 3,000 元，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本所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依法追償之。

三、申請者繳交保證金費用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情無息退還一部份或全部：

(一)申請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活動前 5 日通知本所者，所繳費用無息返還。

(二)申請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活動前 3 日通知本所者，退還用電費暨保證金二分之一。

(三)申請者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未於租借期限使用，所繳費用無息返還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有關收入悉依規定解繳鎮庫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發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